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20 年是不平凡的一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全国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世界经济亦遭受严重冲击。国内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以及日趋严峻的海外疫情形式，对公司采购、生产、销售、交付验收、回款等经营环节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1,287.96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7.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1.5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滑 87.44%。

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变动的主要因素为：

1、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新收入准则。公司 3C 电子产品贸易业务一般由公司授权下游客户提货人向上游供应商提货，客户向公司提供提货签收单后，货物直接由上游供应商直接发运下游客户指定地点，货物的流转灭失、破损等风险及运输费用由第三方物流平台和客户承担，此销售模式公司对商品不具有控制权，是代理人。按照新准则规定收入确认方法应当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会计政策调整影响减少 2020 年度贸易业务收入 62,516.84 万元。

2、军工电子方面，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军品在手订单充足，但部分高质量订单如某所导弹批量配套订单等未能在本报告期内完成交付并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军工电子业务收入 119,740.23 万元，同比增长 10.28%，成都亚光电子报告期内净利润为 23,453.17 万元（其中分摊股权激励成本 1,604.48 万元），不考虑股权激励成本同比去年下降 17,659.31 万元，下降幅度 41.57%，主要原因是：2019 年成都亚光办理的 2018 年度汇算清缴，申报对其历史期间因向原子公司成都欣华欣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债权损失合计 95,471.24 万元在所得税前扣除，对成都亚光电子 2019 年净利润影响金额为 14,245.05 万元，此所得税事项对 2020 年已无影响。

3、船舶市场仍处于低迷时期，加上 2020 年海外新冠肺炎疫情仍旧严峻，船艇核心零部件依赖进口，船体建造环节的施工及交付进度因此延缓，且公司船艇业务下游相关的水上旅游、交通等行业订单和货款回笼受影响较大，导致 2020 年公司船艇业务继续出现较大亏损。报告期内船艇业务收入 43,972.09 万元，同比下滑 1.47%，净利润-17,354.83 万元（其中分摊股权

激励成本 1,193.15 万元), 不考虑股权激励成本同比下滑 43.69%。

4、本报告期股权激励费用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2,402.83 万元。若不考虑股权激励费成本的影响, 则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14.37 万元, 较去年同期下降 78.85%。

2020 年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一) 电子业务方面

1、科研工作: ①全年新增 XX 项目管理中心下达的纵向科研项目 8 项。星用开关和毫米波频率源型谱项目通过 XX 组织的鉴定验收, 新品大功率开关通过了 XX 组织的鉴定验收, 另有 2 项新品通过 XX 组织的阶段节点考核。②高密度集成封装技术持续推进中, 三维结构设计和电磁仿真广泛使用, 倒装焊、植球等工艺技术取得进步。高低轨通信综合卫星微封装变频组件研制成功, 采用标准的 BGA 封装形式, 内部采用三维堆叠, 实现了小型化 SIP 高密度集成。③本报告期内, 中国航天科工二院 XX 所成都研发分中心设立在亚光科技成都园区, 随着 XX 所成都研发分中心的成立, 依托成都亚光电子在微波器件领域的设计、生产和调试能力, 亚光科技将与 XX 所成都研发分中心在诸多项目上开展联合研发, 并由公司实施批量生产交付。此外, XX 所与亚光科技共同组建的微波高密度集成工艺技术联合实验室顺利建成启用, 标志着公司与 XX 所在先进制造领域的合作深化又迈开坚实的一步。

2、质量工作: ①通过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年度监督抽查和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含军体系)年度监督审查。②四条贯国军标生产线通过了复评和年度监督审查。③微波二极管宇航生产线通过认证, 宇航级微波二极管技术攻关项目验收完成。④持续推行航天五院过程控制能力体系(PCS)建设工作, 建立以 PID 为核心的文件控制体系、以 CAST QE 为核心的人员控制体系、以不一致控制为核心的风险控制体系, 完成 14 个系列 PID 文件编制, PCS 建设通过五院现场审查。

3、技改工作: ①“XX”技改项目通过竣工验收。②通过国防科工局安排的军工关键设备设施核查。③完成亚光电子新一轮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并获得高企证书。④通过国防计量认可和三级计量标准现场复查。⑤制定了亚光电子扩产投资计划, 全年引入 215 台/套设备。

(二) 智能船艇业务方面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公司船艇业务复工复产以及相关供应商和客户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公司船艇业务下游相关的水上旅游、交通等行业订单有所推迟, 等疫情影响相对明了后才开始逐步下达订单, 而政府对特种艇的招标也因产品验证、招标准备等工作推迟而不断推迟。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 公司以客户服务为抓手, 加强销售渠道与平台建设, 制定针对今年特殊情况的销售政策, 提高销售团队积极性, 先后实现上海市客运轮船公司 410 客位双体铝合金高速客船、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湘江航道建设批量工作艇等项目的销售, 同时, 在军用特种艇领域, 公司亦在报告期内取得突破性进展, 获得来自特殊机构客户的 7,220 万元订单。

研发以打造行业数一数二企业竞争力为目标，加快技术与产品的升级换代，重点聚焦智能船艇与绿色船艇的研发，开发高速巡逻艇及无人艇六款，开发锂电池推进游览船十二款。

全年申请专利 24 件，授权专利 18 件，通过 CCS 认证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体系年度审核，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年度监督审核、通过军友 GJB 管理体系年度监督审核和扩项审核、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审核，申报 3 项省级科研项目，“新型海关监管艇的研制”获湖南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三会 26 次，披露公告等文件 183 份。公司通过互动易、业绩说明会、网上投资者接待活动、投资者热线等各种交流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互动，加深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公司股价连续三年跑赢大盘指数。2021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在做好经营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市值管理工作，力争为投资者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二、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时间	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12 日	《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4 日	《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7 日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p>《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p> <p>《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p> <p>《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p> <p>《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p> <p>《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p> <p>《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p> <p>《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27 日	<p>《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接受国拨资产转股权暨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p> <p>《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29 日	<p>《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p>
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22 日	<p>《关于公司启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p> <p>《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27 日	<p>《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p> <p>《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审计报告</p>

			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7 日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关于珠海太阳鸟游艇制造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划转母公司资产、负债至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29 日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子公司和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8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注销下属公司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4 次股东大会会议，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己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主要对公司股权激励、利润分配、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五、2021 年重点工作计划

- 1、重视产品战略，打造拳头产品，并以此带动高质量增长。
- 2、加大加快 MMIC 芯片市场拓展，芯片规模迈上新台阶。通过内外协作，尽快补齐功放芯片短板。华光瑞芯力争芯片销售占比超 80%，技术实力跻身国内先进水平。
- 3、全面实施扩产投资计划，按期完成西区产线建设，筹建长沙园区产线，满足 XX 所 T/R 组件产能需求。
- 4、按期完成装备承制资格（含军体系）、贯国军标生产线（含宇航线）年度监督审查，完成静电防护管理体系到期复评，切实落实 X 院过程控制能力体系（PCS）相关要求，完成新增 PID 文件编制，确保 CAST 元器件全覆盖，并通过 X 院 PID 审查，保持和巩固 2020 年质量整顿成果，不懈提升产品质量水平。
- 5、加强管控重点用户、重点项目的交付进度，通过 MES 信息化系统运行改进生产计划管理。
- 6、完成智能制造（信息化）建设项目。
- 7、为实现高速增长，大力开展并购合作工作，推进船艇业务引入战略投资者，创新运营模式，拓展业绩增长渠道。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